



日藏佛教典籍叢刊

法華五百問論校

下

◎ 釋真定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日藏佛教典籍叢刊

法華五百問論校釋

上海古籍出版社

釋真定撰

目 錄

序 池田魯參
解題 一

一、《問論》與《玄贊》 一
二、《問論》真偽說始末 一

三、《問論》在日流傳實況 六
八

凡例 一

五百問論卷上 一百一十問 一

序品 一

方便品 一

五百問論卷中 一百三十五問 一

譬喻品 一

信解品 一

藥草喻品 一

授記品 一

化城喻品

四三五

五百問論卷下 一百二十五問

四七三

五百弟子受記品

四七三

授學無學人記品

四八四

法師品

四八八

見寶塔品

五一五

提婆達多品

五三三

持品

五四五

安樂行品

五四八

踊出品

五六八

壽量品

五八四

分別品

六二六

隨喜功德品

六三九

法師功德品

六四二

常不輕品

六四九

如來神力品

六六二

囑累品

六六八

藥王品

六七一

目 錄

三

妙音品	六七六
觀音品	六七七
嚴土品、勸發品	六八九
跋	六九一
附錄	六九二
《五百問論》與《玄贊》出處一覽表	六九五
《正續》本勘誤對照表	六九〇
《問論》版本考記	七二〇
一、東大寺本與本純箋本問題點	七二四
二、從圓珍《法華論記》看《問論》最初形態	七三七
三、《問論》版本之演進	七四四
後記	七四八

化城喻品

〔第一二六問〕

問：《化城品》來意如何？

答曰：《論》解：「七對治中，第四有定人。實無定^(一)而有增上慢。以有世間三昧三
摩跋提，實無涅槃，而生涅槃想。治此想故，說化城喻。^(二)」釋曰，有學凡夫，爲^(三)說往事，
令憶念故。此所起慢，或在欲界分別，或是上界煩惱。三昧城^(四)者，謂有學凡夫，專心
所^(五)求，在無學身，盡無生智後世間禪定，所變解脫；離能變無，總名三昧。此定有漏，
名爲世間。此中意說，佛說^(六)三事，名大涅槃。三乘同得擇滅解脫，即是無學道中所證生
空理。由此後時，惑苦不生，名爲解脫。佛說此脫，名爲化城。生空智證，名爲暫入。以
息衆苦，名爲方便。入涅槃城，引至寶所，方至大涅槃城。二乘之人，加行智求，變作此
想^(七)。至於無學解脫道中，正證解脫，都^(八)無分別。出此解脫，復入^(九)世間定心，重緣所
得。以心粗故，不知所證。但見加行所求，涅槃解脫相狀，便謂涅槃實滅。豈非彼^(十)解
是世間定？故云以^(十一)有世間三昧，實無^(十二)而起涅槃想。凡夫有學，聞此假名，不識知

故謂實有涅槃，起堅執心，作意忻趣，故今破之。彼所證者，猶如化城。此之有漏，及世間定，皆是法執〔一〕。出彼心後，方起執故。

今謂：法執若只執於定小涅槃，涅槃若破，法執應盡。又一切教，大小聖人，莫不皆知已所得法，安得必須入世定耶？故法說周，爲利根人，但云：「若但讚佛乘，衆生沒在苦〔一四〕等，「即趣波羅奈〔一五〕等，廣得五佛章門〔一六〕，聞已即領。中根少遲，須明有於三車之由。所謂火宅三車劣弱，所趣非遙，車體不廣，闕莊嚴具；牛非肥壯，僕從不多，故出宅已，更與一大。下根更鈍，說理〔一七〕不逮。須示遠遠，初結大緣，所經長時。義如五百〔一八〕，所斯〔一九〕未達，而於中道，生疲極想。接以化城，令生安穩想。導師知息，策進本期。說城非實，實在前途。感應道通，對於法說，仙苑〔二〇〕爲便；對於火宅，可助三車。敘於遠緣，宜須立化。然應須知，若身子、若四人、若五百〔二一〕，皆是昔日結緣〔二二〕之衆，并於于今，住聲聞地。是則車譬、城譬，理一義三。滅想咸同〔二三〕，趣寂無二。何須至此，方云謂實？《論》對置化，故著實言〔二四〕。城既實無，故二乘所得，全成世法。何須曲釋解脫等耶？况《論》不云凡夫學人，不應輒異，增加其曲〔二五〕。

又云：又引《論》〔二六〕：「十無上中，爲修行無上，說大通本事。〔二七〕」釋曰，修〔二八〕行難成，非如二乘易修疾得，故說「大通道場十劫〔二九〕」及佛自說，彼爲王子〔三〇〕，今方始成。及以聲

聞，於彼發心，今方乃熟。故大因行，非卒修成，名行無上，不說大通佛之行也。雖說今品號，往因亦在乎其中。

今謂：行無上者，《論》意不以難成，而爲無上。但云結緣之始，即在乎真乘。種子無過，感今大化，故云無上。今此聲聞，還依無上之因，方獲無上之果，故云無上。

又云：「十無上中，第三示現增長〔二〕力無上」，故說商主喻。〔三〕前說化城，已知非滅。商主能引，至於寶所，故今說之。

今謂：《論》中但云「增長」，何須必以佛果而爲寶所〔三〕？寶所義通，意在圓極。故此一品，《論》以商主爲名。若無寶所，城未說化，知寶所者，良由商主。故從極說，商主爲名。雨譬亦〔四〕然〔五〕，可以意得。

〔一〕 箋本注云：「定」字贊無，《論》文亦同，今文剩耳。東本有「定」字。

〔二〕 賛引《法華經論·譬喻品》：「爲七種具足煩惱性眾生，說七譬喻，……四者有定人，……」

同論：「實無而有增上慢人，以有世間三昧三摩跋提，實無涅槃而生涅槃想，對治此故，說化城譬喻應知。」

〔三〕 箋本注云：「爲」贊作「今」。東本作「爲」。

〔四〕 「城」字，東本、正大本、正教本作「成」，寫誤也；贊作「城」。贊引《法華經論·譬喻品》：「涅槃城者，諸禪三

昧城。」

〔五〕 「所」字，唯東本缺。

〔六〕「說」字，唯箋本缺，刊誤，今補訂。

〔七〕箋本注云：「想」，贊作「相」。相就所變，想約能變。并通無在。東本作「想」。

〔八〕「都」字，東本、正大本、正教本作「却」，贊作「都」。

〔九〕箋本注云：「復」贊作「後」，無「入」字。贊文作：「出解脫道後，世間定心。」

〔一〇〕「彼」字，唯正本作「假」字。贊文、東本、正大本、正教本、箋本皆作「彼」。

箋本注云：「彼」字，贊作「假」，今文誤。疑正本依本純此記而改作「假」字。然今贊本作「彼」，疑本純所見贊版本不同也。

〔一一〕「以」字，東本、正大本、正教本作「已」，贊作「以」。

〔一二〕箋本注云：「無」下贊有「涅槃」二字。東本無「涅槃」二字。

〔一三〕箋本注云：「從「此之」至「法執」，此文稍異贊說。彼云「非無漏心及世間定皆是法執」，續「出彼心」等文。今以非無漏心謂爲有漏，非贊意也。驗知此句，後人錯寫也。」

〔一四〕文出《方便品》。

〔一五〕《方便品》：「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羅奈。」

〔一六〕「五佛章」，五佛是爲諸佛，過去佛，未來佛，現在佛，我佛釋尊之五佛。

文見湛然《法華經大意》：「從「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下，訖「無有餘乘，唯一佛乘」，第三明如來廣說。約中有五，第一明四佛章門，廣上諸佛權實二智；第二明釋迦章門，廣上釋迦權實二智。約四佛章爲四。從「如是妙法」下，訖「十方諸佛亦復如是」，第一明總諸佛門，約中有六番義四種釋四一等釋（云云）。第二「舍利弗！」過去諸佛，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下，明過去佛章門，約中（云云）。第三「舍利弗未來諸佛當出於世」下，明未來佛章

門，約中（云云）。第四「舍利弗！」現在十方無量百千萬億佛土中，諸佛世尊」下，明現在佛章門，約中（云云）。第二「舍利弗！我今亦復如是」下，廣上釋迦如來權實二智，約中有六義四一等釋，今不釋（云云）。「上釋《法華經》文，出《方便品》。

〔一七〕「理」字，唯東本作「現」，寫誤也。

〔一八〕指「五百由旬」，文出當品《化城品》說越過五百由旬之險難惡道，即至寶處。

〔五百〕以下取意經文如次，經云：「譬如五百由旬險難惡道，曠絕無人、怖畏之處。若有多眾，欲過此道至珍寶處。有一導師，聰慧明達，善知險道通塞之相，將導眾人欲過此難。所將眾人，中路懈退，白導師言：『我等疲極，而復怖畏，不能復進。』……導師……以方便力，於險道中過三百由旬，化作一城，……於是眾人前入化城，生已度想、生安隱想。」

〔一九〕「斯字，東本、正大本、正教本作「期」。」正本注云：「父斯疑期。」（斜體「父」字為正續本之校勘）。

〔二〇〕「仙苑」爲鹿野苑之異名也。《止觀輔行》卷一云：「鹿群所居故名鹿苑，佛初於此時轉法輪，是故云始。從樹爲

名，亦名奈苑，二仙所住亦曰仙苑。」

《雜阿含經》卷二：「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餘五比丘。」

〔二一〕指三周說法中，上中下三根之聲聞由於聽聞《法華經》之三周說法而得悟。「身子」指上根舍利弗，於法說周中舍利弗一人解悟授記，即《方便品》中所談。

「四人」指四大聲聞，即迦葉、須菩提、目犍連、迦旃延。此四人於譬說周（即講說至《譬喻品》時）開悟的中根之機。《信解品》載有此四大聲聞自述所得領解之經過，《授記品》則記載如來對此四聲聞授當來作佛之記。

〔五百〕，《授記品》：「我諸弟子，威德具足，其數五百，皆當授記。於未來世，咸得成佛。」

〔二二〕「結緣」謂今生之修行雖無法獲得解脫，然亦可作爲未來得果之機緣。

卷中第一〇問，卷中第六三、第一一九問，卷下第一一二三問亦有論及。

〔二三〕箋本注云：「滅想」在經，「趣寂」出論，并指鹿苑證果之人。若來不來，在今皆入寶所，咸乘大車。故云咸同不一。」

〔二四〕箋本注云：「指實無涅槃而生涅槃想。」

〔二五〕「曲」字，唯東本作「典」。

〔二六〕「引論」二字，東本與諸本作「論引」，義乖誤。箋本注云「當作「又引論」」，今準此修訂。

〔二七〕贊引《法華經論·譬喻品》：「二者，示現行無上故，說大通智勝如來本事等故。」

〔二八〕「修」字，唯東本作「難」。贊文「大乘菩提難得，行亦難成」之略，義不相違。

〔二九〕贊引《當品文》：「大通智勝佛，十劫坐道場。」

〔三〇〕贊取意《當品文》：「第十六，我釋迦牟尼佛，於娑婆國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一〕「長」字，東本、正大本、正教本作「上」。贊作「長」。

〔三二〕贊引《法華經論·譬喻品》。

〔三三〕「寶所」，爲「化城」之對稱。詳參卷上第三問注九。

〔三四〕「亦」字，唯東本缺。

〔三五〕指卷中第一〇三問。

〔第一一二七問〕

問：經從「我以如來知見力故」至「猶若今日」〔一〕者，其義如何？

答曰：此顯己^(二)能見以宿智知，以慧眼見故。

今謂：經文現云：「如來知見」，「見」即是眼，「知」是智，佛眼及一切種智。何須苦以宿命智力，及慧眼耶？若爾，佛眼、佛^(三)智，唯知見於中道實理。往事應以宿命智知，以宿命慧眼等名，名濫於小；佛之眼智，名局於大；大能兼小，小不通大。故須從大，依經勿改。

〔一〕贊釋當品文：「我以如來知見力故，觀彼久遠，猶若今日。」

〔二〕「己字，東本同箋本作「己」，現行大正藏贊本作「己」。

〔三〕「佛」字，唯東本有，諸本無。箋本注云：「[眼]下疑脫佛字。」今準此補訂。

〔第一二八問〕

問：曾有人問：釋迦修行，不越三祇。經此多^(一)劫，彼時猶爲王子。

彼答云：「意趣有四^(二)。一、平等意趣，謂佛言我於爾時曾名勝觀^(三)，以法身平等故。二、別時意趣，謂願生極樂，皆得往生，暫念無垢光佛名，定得不退菩提。三、別義意趣，謂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本來涅槃。四、衆生意樂意趣，謂一善根，或讚或

毀，令增進故。^(四)「今此依於平等意趣，說餘佛事，即是我身，身平等故。若不爾者，云何乃言爾所劫數？」

今謂：說他爲我，即名平等，未必說我必是他人。良由不知，三只數權，迹中近事。若爾，但是說遠，即屬他身。致令說遠，無可承信。故於此中，即成二過。一、於迹門，不識教過；二、於此經，違本門過。致使問答，并無所從。故諸大乘經，一切菩薩皆悉依於無量僧祇，何祇三耶？而王子時，遙使指他^(五)事。《壽量》之說，何足簡他？故陶師之因^(六)，不應無實^(七)。大乘實行，豈必三祇？特由佛壽久成，大通在迹。故不可以而爲實因，復與三祇，而爲比況。勝觀述佛，迹中近事，已他之事，未足校量。若必王子，而爲他身，何得指爲修行無上？

又云：善心相續，劫滿三祇。諸心通論，何妨爾許劫？

今謂：亦由不了本迹近遠，徒更此釋，增足懸尤^(八)。且約實論，初二僧祇，尚自有退。何得初劫，即云無退？故《大論》等文，至第三祇，方離惡道^(九)，是其一焉。第三始得不生惡道，豈於三祇，善心即令相續不斷？

又云：依^(一〇)晝等劫^(一一)，何妨爾許時，仍三祇內？

今謂：假令一日，以爲一塵，積日爲月、爲年、爲劫。三千塵點亦在三祇之外，不可數

劫。况復曲判，未爲順文。況四意趣，未爲了教。若言了者，則一切經，往生之文，便爲無用〔一〕。成佛久近，全是虛談〔二〕。一切諸法，皆有自性，本非涅槃〔三〕。衆生意樂，理數應爾。故知通論前三，莫非隨於衆生意樂〔五〕。何但第四？

〔一〕「此多」，唯東本作「多此」。

〔二〕「四意趣」，謂一平等意趣、二別時意趣、三別義意趣、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文出無著《攝大乘論》、《大乘莊嚴經論》、《大乘阿毘達磨集論》，以及世親、無性《攝大乘論釋》。真諦與波羅頗蜜多羅譯作「四意」，玄奘譯作「四意趣」。

〔三〕指「勝觀佛」，過去佛之一，亦云毘婆尸佛。爲釋尊所供養前世無量諸佛之中，於第三阿僧祇劫時最後受供養之佛。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一：「毘婆尸：此云淨觀，或曰勝觀，亦云勝見，或曰種種觀也。」

〔四〕贊未示所出，全文引自《雜集論》卷十二《法品》：「復次，有四種意趣，由此意趣故，方廣分中一切如來所有意趣應隨決了。何等爲四？謂平等意趣、別時意趣、別義意趣、眾生意樂意趣。平等意趣者，如說我於爾時曾名勝觀如來應正等覺，與彼法身無差別故。別時意趣者，如說若有願生極樂世界皆得往生，若暫得聞無垢月光如來名者，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決不退轉，如是等言意在別時故。別義意趣者，如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如是等言不可如文便取義故。眾生意樂意趣者，謂於一善根，或時稱讚爲令歡喜勇猛修故；或時毀訾，爲遮得少善生喜足故。爲貪行者，稱讚佛土富樂莊嚴；爲慢行者，稱讚諸佛或有增勝。」

〔五〕「指他」，東本作「推化」、正大本、正教本作「權他」。

〔六〕智顥《法華玄義》卷七釋本因妙中，載記陶師與阿僧祇劫之敘述。如云：「迹因多種。或言昔爲陶師，值先釋迦

佛三事供養，藉草然燈石蜜漿，發口得記。父母名字弟子侍人，皆如先佛。即是初阿僧祇發心，既不明斷惑，知是三藏行因之相也。」

此文當取意自《大智度論》卷十二：「如釋迦牟尼佛初發心時，作大國王，名曰光明，求索佛道，少多布施。轉受後身作陶師，能以灑浴之具及石蜜漿，布施異釋迦牟尼佛及比丘僧。其後轉身作大長者女，以燈供養惣陳若佛。如是等種種，名爲菩薩下布施。」

同論卷二：「釋迦文佛先世作瓦師，名大光明。爾時，有佛名釋迦文，弟子名舍利弗、目乾連、阿難，佛與弟子俱到瓦師舍一宿。爾時，瓦師布施草坐、燈明、石蜜漿，三事供養佛及比丘僧，便發願言：『我於當來老、病、死、惱五惡之世作佛，如今佛名釋迦文，我佛弟子名，亦如今佛弟子名。』以佛願故，得字阿難。」

又，新譯《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七十七亦有記云：「謂過去久遠人壽百歲時，有佛名釋迦牟尼，出現於世。……時有陶師名曰廣熾，……彼聞歡喜即發願言，願我未來當得作佛，名號眷屬時處弟子，如今世尊等無有異。當知彼陶師者即釋迦菩薩，由本願故今名號等如昔不異。然從彼佛發是願後，乃至逢事實如來，是名初劫阿僧企耶滿。從此以後乃至逢事然燈如來，是名第二劫阿僧企耶滿。復從此後乃至逢事勝觀如來，是名第三劫阿僧企耶滿。此後復經九十一劫修妙相業，至逢事迦葉波佛時方得圓滿。」

〔七〕 箋本注云：「釋尊往昔爲陶師家，值釋迦文發心之緣。」

〔八〕 「懸尤」，尤通疣，作「懸疣附贅」，比喻累贅無用之物。《摩訶止觀》卷五：「懸疣附贅，雖欲補助還成漏失。」《止觀輔行》卷五：「疣者，肉之餘也。橫生一肉著體爲贅。贅又生疣，不字加點，如贅生疣。」

〔九〕 「至第三祇，方離惡道」云出《大論》，檢之，未詳也。依箇本注，直截示文如次：

(一)《大智度論》卷四：「何名菩薩？……又言：『發阿鞞跋致心，從是已後名菩薩。』又言：『若離五法得五法，

是名菩薩。何謂五法？離三惡道，常生天上、人間，……如是名爲菩薩。」

(一) 《大智度論》卷四：「三阿僧祇劫過，名爲菩薩。」

(二) 《大智度論》卷二十七：「菩薩已滿三阿僧祇劫，後更有百劫中，常得宿命智，自憶迦葉佛時作比丘，名齋多

羅，修行佛法。」

(一〇) 「依」字下，唯東本衍一「盡」字。

(一一) 費指《法華經論》五種劫。參卷中第一一七問注一〇。

(一二) 築本注云：「此并第二別時意趣。」

(一三) 築本注云：「此并第一平等意趣。」

(一四) 築本注云：「此并第三別義意趣。」

(一五) 築本注云：「此許第四意趣，仍難別立前三。」

〔第一二九問〕

問：經中何佛應有子耶？而言佛子有十六王子？

答曰：他受用身，有父母等，如《法鼓音聲王經》：「阿彌陀佛，亦有父母。父名月上，母名殊勝妙顏，有子有魔等。」釋曰：若化七地已前，分段生死，須有父母等。若化八地已上，變易生死，理無此事，不生死故。他受用身，與輪王俱出故，此佛祖轉輪聖王。

今謂：他受用義，雖通報化，語他受用，應指報身。對報辨異，須云化身。故彼彌陀，化分九品。上品上生，既是無生，即當初地已上位也。故登地已上，即見報身，即他受用。地前所見，即是化身，化中仍須分別於優劣，隨見異故，不可雷同。是知下之三生，須聞劣教，以初生彼在小果故。故知此等，始從華出，須見父母生身故也。豈上三品，見父母身？故應須知，化佛化土，有淨有穢。穢即娑婆，淨即安養；淨中有穢，復應多品；以由乘戒^(三)不等故也。且如妙喜阿闍^(四)，以對安養，即淨不同。娑婆對餘下類穢土，即穢不同。只^(五)此方尚諸菩薩，唯見今佛，乘栴檀閣，入於母胎^(六)。豈實母胎，乘閣入耶？故即父母，而非父母，彼亦準知^(七)。况七地等言，未成通鑒。《瓔珞》初地，已得法身^(八)。《仁王經》中，初住已入毘盧遮那^(九)，《華嚴》亦爾。豈至七地，仍見佛^(一〇)身反^(一一)在分段？凡父母身^(一二)，須現父母。行、向、入變易生身，豈須見於化^(一三)父母？若言「變易不生死」者亦如是，變易猶久生死故。《地持》^(一四)、《涅槃》，并以初地^(一五)離五怖畏^(一六)，破二十五有見於佛性。豈見佛性，而生分段，唯見化身父母生身？

又曰：泣者，無聲出淚也。「衆生常苦惱」，苦諦也。「盲冥^(一七)無導師」，集諦也。「不識苦盡道」，道諦。「不知求解脫」，滅諦也^(一八)。蔽人目，令不見，故名爲「暝」。【此一小問】
論》無回應】

〔一〕 論引《鼓音聲王經》：「阿彌陀佛如來應正遍知，父名月上轉輪聖王，其母名曰殊勝妙顏，子名月明，奉事弟子名